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和防务”）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司关于签订〈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上述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如下”中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予以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公司与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各自在产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在海外营销、航空航天应用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截至目前，双方正在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推进公司民品领域的市场工作，具体合作项目正在策划和洽谈当中。
2	《合资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	2016年2月22日	公司与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工程公司在《合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三方拟

		工程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国内大型船舶水下检测和海生物的清除业务，鉴于协议对方均为国有企业，合资合作事宜需履行国有企业的审批程序，目前协议对方审批流程尚未完成，合资合作事宜仍在推进中，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细节（出资方式、管理架构、业务模式等）仍需进一步商榷，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
3	《关于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佟强、杨悦雪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	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与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电子”）签订的《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三星电子依据其实际业务需求，与华扬通信签订了产品采购订单，2015 年华扬通信实现对三星电子的销售金额为 2.29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实现销售金额 742.93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实现销售金额 2,479.41 万元人民币。
5	《战略合作意向书》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	根据《战略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公司的通航产品在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辖区的机场进行了产品实验试用测试，并与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机场有限公司就“TH-GA04 通用机场移动塔台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328 万元人民币。

6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4年11月13日	根据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通航产品已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所辖机场进行了产品实验试用测试。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目前正在推进天和防务有关航管系统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综合论证工作，准备就生产基地建设事宜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的商讨。
---	------------	-----------------------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关于签订〈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